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6 人(合计代表 192 名股东)，代表股份 134,543,51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03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（合计代表 10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77,851,89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4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56,691,617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63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9,883,8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2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26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4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61,46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62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52%；弃权 21,58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成员将

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原监事崔仁涛先生、林建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原监事会主席周侑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仁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,500 股，周侑女士、林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21%；反对 2,10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9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60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32%；反对 2,10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82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1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05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4%；弃权 2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5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27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52%；弃权 2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2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26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4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61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62%；反对 2,10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52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2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22%；反对 2,101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8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6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37%；反对 2,101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77%；弃权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0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5%；反对 2,11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26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445%；反对 2,11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09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22%；

反对 2,08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9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7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916%；反对 2,08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38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96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1%；反对 1,5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5%；弃权 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37%；反对 1,5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71%；弃权 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